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975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090097511A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記憶協作曲－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全民公測活動辦法」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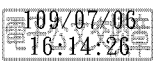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7月3日文源字第10930308182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除逐步開放博物館典藏素材外，並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讓全體國民及國際社會，皆能共享台灣文化的美麗與榮耀，前開入口網站規劃於109年10月正式對外開放上線。
- 三、為蒐集使用者對入口網站之建議，作為正式開站前持續改善優化之基礎，同時呼應108年國教課綱強調「自主行動、社會參與、溝通互動」之精神，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更多台灣在地文化原生素材，請於7月1日至31日期間，撥冗參與本案網站試營運全民公測活動，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精美獎品。
- 四、活動詳情請洽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李小姐，電話：02-8787-5344分機303，或洽「國家文化記憶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



TaiwanCulturalMemoryBank/。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記憶協作曲－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全民公測活動辦法」

每個人的記憶，集結成國家的文化記憶。

文化累積自每個人的日常，每一筆素材都因眾人記憶注入新生命故事。
國家文化記憶庫提供超過 250 萬筆豐富多元的文化素材並仍持續增加中，
在網站正式開站前夕，邀請您於活動時間上線參與「全民公測活動」，
擷選記憶片段，一同譜寫國家文化記憶樂章。



一、活動目的

為推動在地知識、原生文化、常民記憶，發展豐富且多元的臺灣文化內涵，文化部以由下而上、共創協作之精神，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並於正式開站前，特別辦理全民公測活動，邀請大家共同參與，完備屬於臺灣的文化記憶故事。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

三、執行單位：國家文化記憶庫專輔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四、網站公測時間

109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3:59

測試網址：<http://210.65.127.57/>

五、參加資格

不分國際、不分年齡，凡對收存臺灣文化記憶有熱忱之人士皆可參加。

六、活動辦法

活動參與者於網站公測時間完成下述指定測試項目即可得抽獎機會，抽獎機會次數不限，惟每個會員帳號最多僅可得獎一次。

【公測首部曲：增添記憶素材】

登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會員中心帳號，於個人頁面增添一筆數位素材並公開，經主辦單位確認為有效素材即可得一次抽獎機會，每人新增素材筆數不拘。

創建素材網址：

<http://210.65.127.57/Create/MaterialUpload?id=406&mode=new>

【公測二部曲：增添記憶故事】

登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會員中心帳號，於個人頁面增添一筆創作故事並公開，經主辦單位確認為符合網站規範之故事即可得一次抽獎機會，每人創作筆數不拘。

創作故事網址：<http://210.65.127.57/Create/StoryForm?id=269&mode=new>

【公測三部曲：發現記憶 BUG】

公測期間如遇網站使用 BUG，可以透過線上「問題回報」功能進行 BUG 回報。每提報一筆問題，經查證確認為網站 BUG，首位回報者即可得一次抽



獎機會。

【公測番外篇：網站滿意度問卷調查】

於公測期間回填指定之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滿意度調查」Google 表單，經主辦單位確認為有效問卷即可得一次抽獎機會。每人限填問卷一次。

問卷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mlx19>

七、活動獎項

首獎：任天堂 Switch 1 名

二獎：AirPods 1 名

三獎：7-11 500 元禮券 10 名

四獎：7-11 200 元禮券 30 名

五獎：7-11 100 元禮券 50 名

八、得獎公告

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上旬以後，進行活動抽獎並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九、領獎須知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2. 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或因資料錯誤，導致活動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視同自行放棄得獎權益。
3. 得獎名單確認後將依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會員中心留存之通訊方式通知得獎者，並由得獎者依通知與時間內完成領獎相關手續，逾期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若因地址遷移或資料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4. 得獎者應保證其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並得撤銷其參加或得獎資格與追回已頒發之獎品且不另通知。
5. 獎品贈予僅限為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恕不處理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6.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十、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與本公測活動上傳之素材與創作內容，活動參與者須擁有上傳內容的完整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自行對該上傳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2. 上傳之素材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活動，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並取消活動參與資格。
3. 主辦單位不負智慧財產權與肖像之審查責任，活動參與者需自行負責。提醒「若您的上傳內容中包含親友等非本人之肖像，請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以免違反相關法規，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責任，若引發相關法律責任，則屬活動參與者個人行為，需由活動參與者自行負責。
4. 所有已受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之素材不得參與【公測首部曲：增添記憶素材】活動，如經發現將取消獲獎資格。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與者所上傳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活動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 活動上傳內容不得涉及色情、血腥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畫面，或有侵犯肖像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之情事，若因內容不當、違法或接獲抗議，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與者，並同步撤銷活動作品。
7. 得獎者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或可資辨識之個人稱謂。
8.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調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變更內容將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當您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內容。